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666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關子豪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57號，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

法官 廖建傑

法官 章曉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賴威志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